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洪福源、李青芬、
李敏章、李建寬、李滿春、謝明德等 10 人。

請假董事：謝式銘。

列席主管：鄭宏寧(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李國益(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0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0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產、薪工、融資、投資及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共計 11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3 至 5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新台幣 8,329 萬 7,970 元，

所用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遠期外匯，110 年度前 3 季已認列避險利益為新台幣 44 萬 5,294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職務報告。

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110年10月15日起改派代表人李青芬先生及李建寬先生分別替代呂文進先生及蔡天玄先生擔任董事職務，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澳盛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ANZ Bank (Vietnam) Limited	美金 3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第一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協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三井住友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協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